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存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871,55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59%，主要为公司的土地资产和开发成本，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如未来发行人存货价值下跌，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为 798,36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67%。较高的有息负债总额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53,265.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69%。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项 2,916,76.4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1.71%。管委会将积极调配资金逐年偿还上述款项，如果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铜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43%，毛利率为 0.29%，处于低水平。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0.71%，整体水平较低，盈利能力有待加强。如果未来铜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下游产业链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967.45 万元。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鹰潭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代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前期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而工程结算模式为按工程进度或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收入，收款周期较长，产生现金流收支错配；另一方面，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继续处于净流出状态，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次定期报告所提示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负债情况.....	2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鹰潭炬能
外文名称（如有）	Yingtān Jun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胡志强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5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志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电话	0701-6319165
传真	0701-6319165
电子信箱	41232096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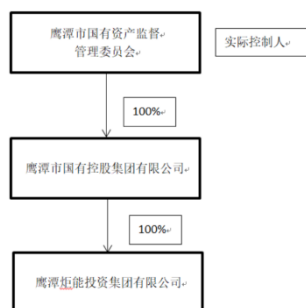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 Z【1777】号 02），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控股股东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78.10 亿元，存货 365.0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25.66 亿元，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11.71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0.25 亿元，受限存货 0.59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10.07 亿元，受限其他应收款 3.04 亿元。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辉才（卸任）	董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华军（聘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危新文（聘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江帆（聘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叶伟华（聘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周哲人（聘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监事	丰丽芳（卸任）	监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胡志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严华军、张乐金、李国萍、王导兵、盛志华、邹玲

发行人的监事：郑赛红、夏炜灵、杨玲、项贵辉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志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危新文、叶伟华、周哲人、江帆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鹰潭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铜加工、铜贸易业务为主业，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有色金属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根据 2010 年 12 月 25 日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鹰潭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委托代建项目项目完工并由高新区管委会确认达到合同规定的移交要求后，高新区管委会即承接并对移交项目进行结算。

铜贸易板块：铜贸易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炬能有色主营阴极铜的贸易业务，购销模式为以销定购，盈利来源主要为买卖差价。在采购模式上，炬能有色通过洽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并订立合同，大供应商购买合同每年一签，散户合同每购买一次签一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作价方式，以“铜基价+固定升水”

或门市点价方式来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模式上，炬能有色采用订单销售模式，通过洽谈接受客户订单并依据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模式预收客户全部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处于该行业中的企业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总体来看，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近年来，中国铜工业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产品产量再创新高，企业效益稳定增长。高新区铜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首家国家级铜检测中心落户园区。全国铜及铜合金循环利用产业知名品牌创建试点区加速推进，铜精深研究总院加快建设，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绿色水工产业基地获批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总体来看，鹰潭市及高新区的铜产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其铜产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

铜贸易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经济周期的依赖程度均较强。

（2）行业地位

受鹰潭高新管委会委托，公司继续承担鹰潭高新区的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和公租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立足于高新区的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在推进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了重大作用。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公司有着丰富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验，经营模式成熟，发展稳定，是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建设投资开发企业。发行人通过对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整体规划、开工建设可以有效带动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和园区经济发展，为高新区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铜加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铜贸易业务主要由炬能投资及其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责。由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向单个零散客户供应铜材，高新区内的铜材需求企业必须统一通过贸易商来采购铜材。炬能有色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供应商均有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满足客户企业需求。公司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先后被评为鹰潭市首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鹰潭市服务业龙头企业、江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服务业龙头企业及 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铜）优质贸易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0.78	0.55	29.38	1.11	0.71	0.50	29.38	1.12
铜贸易	53.34	53.19	0.29	75.99	48.90	48.79	0.24	76.58
加工销售	13.28	13.93	-4.86	18.92	11.78	12.25	-3.98	18.45
土地转让	2.27	1.54	32.47	3.24	1.47	1.17	20.40	2.29
工程施工	0.52	0.50	4.63	0.74	0.99	0.95	3.94	1.55
合计	70.19	69.70	0.71	100.00	63.86	63.66	0.31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5.15%，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1.63%，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9.18%，主要因为本期转让土地成本较大，相应收入较大，毛利的提高主要是受土地地段的影响。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7.3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47.76%，主要是因为本年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经营环境，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深化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和客户资源，努力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2）配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多元化经营

为配合高新区的目标定位，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推动建设高新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及智慧双创园、智慧终端产业园等新型项目，引资引智，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投研互动和项目投资，业务逐渐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增加公司的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不断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分散经营风险。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的风险

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经济周期的依赖程度较高。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铜产品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或铜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公司的铜贸易和基建业务将同时受到冲击，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

效益产生影响。

应对：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增强公司应对经济下滑的能力，降低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度，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业务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风险：公司利润来源较为单一，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虽然铜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低，公司的利润来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工程完工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推动建设高新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及智慧双创园、智慧终端产业园等新型项目，引资引智，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投研互动和项目投资，业务逐渐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增加公司的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不断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分散经营风险。

（3）铜贸易板块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公司的铜贸易板块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胜华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最大的供应商，铜贸易板块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贸易价差，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分依赖，可能会因公司的议价地位较弱而对其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经营环境，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深化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和客户资源，努力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

（1）董事会：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2）董事长：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20 亿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3）发行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第 1）及第 2）条。已按照上述第 1）及第 2）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发行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对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9.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1.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0.1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1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70%；银行贷款余额 28.6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7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3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6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26	7.8	16.26	5.78	31.10
银行贷款	0	2.91	2.61	1.52	21.65	28.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36	0	0	0.3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 亿元，且共有 9.0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27225.SH/1580191.IB
4、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鹰潭债
3、债券代码	162018.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期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3、债券代码	17817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9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52196.SH/1980169.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018.SH

债券简称：19 鹰潭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以上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21 鹰潭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以上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018.SH

债券简称：19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偿债保障金的管理和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21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措施。（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

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2 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计算利息（单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偿债保障金的管理和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在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之间的分

	配，即调整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的实际金额及用途明细。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鹰潭债”募集资金用途的结构及明细的公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8.94 亿元（含 8.94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不超过 6.06 亿元（含 6.0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25.SH/1580191.IB

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62018.SH

债券简称	19 鹰潭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及公司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次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	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

	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公司可通过转让自身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益龙、钟瑞帆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225.SH/ 1580191.IB、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名称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 1 号
联系人	段德华
联系电话	0701-6283889

债券代码	162018.SH
债券简称	19 鹰潭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2005 室
联系人	罗扬
联系电话	0571-87821370

债券代码	178172.SH
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	栾豫宁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25.SH/1580191.IB、178172.SH、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21 鹰潭债、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34.97	-934.97		-	
合同负债		934.97		934.97	934.97
合计	934.97				934.9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	小计	

			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		2,100.00	2,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	-2,100.00		-2,100.00	
其他应付款	23,330.48	-13,148.08		-13,148.08	10,1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03.15	13,148.08		13,148.08	66,451.23
合计	78,733.63				78,733.6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871,551.37	48.59	581,677.40	49.83
其他流动资产	14,601.85	0.81	9,594.34	5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55,981.24	3.12	872.31	6,317.56
在建工程	0.00	0.00	17.6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19	0.05	171.41	44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63	0.03	6,744.46	-92.03

发生变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3%，主要是本报告期政府划拨项目以及本期增加

约 9 亿元的工程投入，导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2.19%，主要是本年工程投入持续加大，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主要是根据新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317.56%，主要是本年母公司划入价值 5.6 亿元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主要是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42.68%，主要是本年按照账龄计提金额较大的坏账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2.03%，主要是上期预付的不动产转让款本期已办理产权证，因此预付账款大幅度下降。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42	3.44		15.33
无形资产	0.26	0.25		97.22
存货	87.16	0.59		0.67
投资性房地产	18.47	2.35		12.74
合计	128.30	6.6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67,582.86	6.58	158,600.00	-57.39

应付票据	83,000.00	8.08	128,000.00	-35.16
预收款项	143.16	0.01	957.86	-85.05
应付职工薪酬	16.82	0.00	25.76	-34.71
应交税费	10,069.64	0.98	7,164.99	40.54
其他应付款	8,433.47	0.82	23,330.48	-6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97.65	13.61	53,303.15	162.46
应付债券	231,897.83	22.56	160,085.75	44.86
长期应付款	108,958.00	10.60	8,689.70	1,153.88

发生变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7.39%，主要是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35.16%，主要是公司结算相应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85.05%，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34.71%，主要是金额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大，实际金额减少约 8.9 万；

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40.54%，主要是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3.85%，主要是公司归还之前的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46%，主要是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4.86%，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发行 15.00 亿元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3.88%，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7.1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9.8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8.8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0.79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6%；银行贷款余额 48.3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5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3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4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0	1.26	7.8	16.26	5.78	31.10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	7.43	3.92	5.37	31.65	48.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36	0	0	0.3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0.11	不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11	不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不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33	坏账损失	-0.33	不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10	政府补贴	2.10	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0.01	不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1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支出等	0.01	不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 亿元，主要是加大工程投入导致，本年工程投入约 9 亿元。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4.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06 亿元，收回：17.6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作为鹰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拆借款，即为加快鹰潭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对有关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8.67	100%
合计	18.6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	0.00	14.63	良好	拆借款	公司将在后续期间加大对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尚未到期，到期日在 1 年后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 期发 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主要形 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 结构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 尽量缩短回款的时间。	
鹰潭市国 有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0.00	1.50	良好	拆借款	公司将在后续期间加大对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尽量缩短回款的时间。	尚未到期 ， 到期日 在 1 年后
鹰潭中房 丰华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0.95	0.95	良好	拆借款	公司将在后续期间加大对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尽量缩短回款的时间。	尚未到期 ， 到期日 在 1 年后
鹰潭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 政局	0.78	0.78	良好	拆借款	公司将在后续期间加大对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尽量缩短回款的时间。	尚未到期 ， 到期日 在 1 年后
鹰潭市经 贸国有资 产运营有 限公司	0.32	0.40	良好	拆借款	公司将在后续期间加大对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尽量缩短回款的时间。	尚未到期 ， 到期日 在 1 年后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 人姓名/ 名称	发行 人与被担 保人的 关联关 系	被担保 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 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 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 债能力的影 响
鹰潭市 国有控 股集团	母公司	67.0	土地开 发及出 让、基	经中证 鹏元资 信评估	银行借 款	11.00	2030 年 3 月 15 日	被担保人是 鹰潭市政府 下属的鹰潭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销售、旅游服务、酒店服务等	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被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资信状况良好				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实力较强，预计不可收回的风险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合计	—	—	—	—	—	11.00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公募债）和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私募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1,735,390.59	2,664,382,59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652,205.05	
应收账款	700,175,390.03	575,487,45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21,789.70	17,637,70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2,659,142.56	4,357,052,44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15,513,675.52	5,816,773,986.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18,539.88	95,943,368.13
流动资产合计	15,432,576,133.33	13,527,277,55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0,000.00	1,2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21,532.37	23,092,07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7,248,806.10	1,678,079,779.50
固定资产	559,812,351.65	8,723,131.70
在建工程		176,77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803,366.55	26,383,1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88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1,851.52	1,714,0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6,319.02	67,444,60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037,108.33	1,827,903,551.38
资产总计	17,938,613,241.66	15,355,181,10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828,615.17	1,5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000,000.00	1,28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13,104.99	10,605,992.85
预收款项	1,431,634.26	9,578,564.70
合同负债	11,553,51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177.80	257,582.00
应交税费	100,696,421.38	71,649,897.92
其他应付款	84,334,736.91	233,304,81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976,460.99	533,031,476.24
其他流动负债	1,723,589.88	
流动负债合计	3,114,026,257.42	3,724,428,32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01,000,090.00	2,953,500,090.00
应付债券	2,318,978,304.44	1,600,857,48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9,580,000.00	86,896,95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31,236.17	51,318,82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3,189,630.61	4,692,573,360.32
负债合计	10,277,215,888.03	8,417,001,68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9,806,818.53	5,317,432,42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385,339.67	96,475,42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4,205,195.43	1,374,271,5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1,397,353.63	6,938,179,42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1,397,353.63	6,938,179,4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38,613,241.66	15,355,181,106.27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122,871.61	830,292,3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886,155.30	334,886,15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637.63	66,320.00
其他应收款	4,633,168,661.41	5,611,244,11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26,496,267.11	3,045,388,87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81,727,593.06	9,821,877,77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8,746,848.09	1,368,746,8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45,201,907.10	1,082,919,357.05
固定资产	551,204,719.10	17,87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01	1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154,355.30	2,468,684,267.37
资产总计	13,446,881,948.36	12,290,562,0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28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019.00	4,241,645.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043,262.27	31,285,336.81
其他应付款	324,285,283.78	447,600,64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476,460.99	455,531,476.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4,841,026.04	2,624,659,10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7,000,090.00	1,411,000,090.00
应付债券	2,318,978,304.44	1,600,857,48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426,95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1,982.20	18,326,19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5,330,376.64	3,073,610,733.84
负债合计	6,140,171,402.68	5,698,269,83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5,274,132.35	5,302,899,73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14,152.35	3,245,93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58,122,260.98	1,136,146,53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06,710,545.68	6,592,292,20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46,881,948.36	12,290,562,042.90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2,261,673.55	6,454,227,418.56
其中：营业收入	7,072,261,673.55	6,454,227,41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10,683,037.00	6,568,532,080.96
其中：营业成本	7,021,474,612.87	6,396,726,74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934,142.18	31,249,669.13
销售费用	131,849.84	231,142.43

管理费用	33,710,826.52	24,549,217.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31,605.59	115,775,310.55
其中：利息费用	31,470,788.51	124,768,856.97
利息收入	30,306,776.13	25,909,382.97
加：其他收益	210,382,515.64	267,965,58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8,834.11	3,904,00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54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27,110.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7,163.18	12,769,21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56,81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02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72,669.04	167,490,122.58
加：营业外收入	1,173,692.98	366,765.62
减：营业外支出	1,100,750.93	1,042,10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45,611.09	166,814,784.03
减：所得税费用	8,711,985.66	5,314,82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33,625.43	161,499,95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33,625.43	161,499,95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33,625.43	161,499,95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10.79	-65,573,643.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10.79	-65,573,643.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910.79	-65,573,643.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909,910.79	-65,573,643.2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843,536.22	95,926,316.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43,536.22	95,926,31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207,847.24	209,527,156.86
减：营业成本	153,606,551.71	143,615,171.37
税金及附加	14,185,758.56	3,119,150.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16,830.15	10,762,933.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90,591.62	44,891,945.55
其中：利息费用	7,923,913.48	48,106,522.79
利息收入	3,176,052.43	3,697,995.92

加：其他收益	95,065,403.20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2,177.95	13,008,531.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82,934.33	120,146,030.16
加：营业外收入	461,000.00	43,182.82
减：营业外支出	202,826.02	60,46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41,108.31	120,128,743.68
减：所得税费用	8,665,382.06	5,029,99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75,726.25	115,098,74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75,726.25	115,098,74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18.10	-75,485,67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18.10	-75,485,670.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8,218.10	-75,485,670.22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043,944.35	39,613,075.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5,584,596.49	6,989,444,133.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56,329.86	88,774,88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515,975.20	1,021,369,3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756,901.55	8,099,588,31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3,923,954.08	7,296,744,76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9,525.85	7,454,2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79,218.07	98,908,03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508,669.42	1,235,406,5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2,431,367.42	8,638,513,6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74,465.87	-538,925,2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7,126.31	2,581,15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57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2,800.00	65,24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9,926.31	68,111,93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72,297.85	76,058,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315,6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72,297.85	80,374,0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2,371.54	-12,262,1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4,640,000.00	3,479,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640,000.00	3,479,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2,140,000.00	1,805,473,45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95,165.44	347,231,16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1,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715,165.44	2,154,384,6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24,834.56	1,325,175,37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02,002.85	773,987,9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234,782.86	1,196,246,8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032,780.01	1,970,234,782.86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99,292,5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38,604.89	469,789,6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838,604.89	569,082,19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8,427.10	51,395,972.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542.00	1,875,60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0,152.87	3,655,25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79,514.19	1,160,936,3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03,636.16	1,217,863,1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65,031.27	-648,780,94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4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52,987.50	46,785,43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2,987.50	46,785,43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987.50	18,459,76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6,000,000.00	2,1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000,000.00	2,1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6,000,000.00	1,111,913,45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71,413.91	247,124,08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1,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51,413.91	1,360,717,54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48,586.09	825,282,45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69,432.68	194,961,27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92,304.29	622,331,02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22,871.61	817,292,304.29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